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催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91巷17號10樓之2

法定代理人　陳傳中　住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91巷17號10樓之2

住桃園市蘆竹區大新一街118巷7號2樓

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附記：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吉股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註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

請貴院准許公示催告。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元）	支票號碼
1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1日	100萬元	UA0853217
2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2日	200萬元	UA0853216
3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2日	300萬元	UA0853215

4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8日	30萬元	UA0853219
5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9日	30萬元	UA0853220
6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10日	30萬元	UA0853221
7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11日	30萬元	UA0853222
8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12日	30萬元	UA0853223
9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13日	50萬元	UA0853224
10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14日	50萬元	UA0853225
11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15日	50萬元	UA0853226
12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16日	50萬元	UA0853227
13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17日	50萬元	UA0853228
14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20日	100萬元	UA0853229
15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20日	100萬元	UA0853230

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證一、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乙份。

聲證二、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正本乙份。